

建阳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（徐市镇）

施

工

合

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（格式）

合同协议书

福建金盘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建阳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（徐市镇），已接受福建永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（建阳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（徐市镇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零叁元整（¥¥4838803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勇 闽 2352007200703622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（SL176-2007）、《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》（SL631~637-2012）、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合同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伍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包人：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